**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

**招标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比选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卷 - 4 -](#_Toc1071153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4 -](#_Toc107115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_Toc107115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6 -](#_Toc107115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10711535)

[第二卷 - 27 -](#_Toc1071153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7 -](#_Toc1071153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招标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经研究决定，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招标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比选范围**

**2.1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7月—12月招标咨询服务。

**2.2合同期限**

以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ZBZX。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截图。

**3.2** 财务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3.3** 业绩条件：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3.4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6月 25 日开始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无。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7月 2 日10:00～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 2 日10: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501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6.3**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发布。

**8.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http://www.scjt.gov.cn/)

**8.2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8-85525352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2024年6月 24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8-85525352 |
| 2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招标咨询服务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 |
| 4 | 资金来源 | 工会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6 | 比选范围 | 同比选公告 |
| 7 | 合同期限 | 以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 8 | 服务要求 | 服务质量，态度等达到“满意” |
| 9 | 安全目标 | 比选申请人承担合同期间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 |
| 10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1  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 不接受 |
| 12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 |
| 1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第（6）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 14 |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5 | 分包 |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6 |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 |
| 17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
| 18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的发布网站同比选公告发布网站 |
| 19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0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
| 21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
| 22 | 比选文件密封  的形式 | 单信封 |
| 23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
| 24 | 工程量清单填写  方式 | 无 |
| 25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27 | 最高限价 | 比选人的最高限价：  ZBZX标段最高限价为： 100%。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
| 28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公开招标代理项目在国家计委价格 [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中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报价比例（如果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3千元，按照3千元计取），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一般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29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
| 30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2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段末补充：  比选申请人若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信息）提供了虚假资料，除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外，比选人还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6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7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 1、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正本、副本）：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38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文件。 |
| 39 | 比选申请文件的  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项要求包封。 |
| 40 |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41 |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 | （1）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 42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
| 43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 44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人 |
| 4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4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47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 48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本项目将以中标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4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50 | 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 |
| 51 | 签订合同事项 |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 52 | 投诉 |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 53 | 异议 | 本项补充: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截图。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条件最低要求）**

|  |
| --- |
|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最终按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网页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2项或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业绩：40分；  （2）服务方案：30分；  （3）人员组织配置20分；  （4）报价：1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2.2.2（1） | 业绩  （40分） | 40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24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业绩加4分，最多加16分。 |
| 2.2.2（2） | 服务方案  （30分） | 对服务项目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15分） | | 合理得15～12分，较合理得12～9分，一般得9分。 |
|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5分） | | 合理得5～4分，较合理得4～3分，一般得3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 合理得5～4分，较合理得4～3分，一般得3分。 |
|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5分） | | 合理得5～4分，较合理得4～3分，一般得3分。 |
| 2.2.2（3） | 人员组织配置（20分） | 20分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章）得2分，具有四川省评标专家证得2分，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章）的，每有一个成员得2分，最多得8分；  以上配置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者参保证明、证书、人员清单），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4（4） | 报价  （10分） | 10分 | | （1）超高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且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100%×|（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6.015%，小  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6.02%计算)。  （4）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值为满分10分。  （5）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E取1，10分扣完为止。  （6）评审基准价<报价≤100%，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E，E取2，10分扣完为止。 |
| 3.5.1 | 中标候选人  排序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2）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3）若报价也相同时，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推荐；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3.3.1 | 澄清和说明 |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二、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1.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2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不得否决报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5.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总评分相同，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比选报价仍相同的，按“业绩”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业绩”评分仍相同，按“服务方案”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服务方案”项评分仍相同的，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合同谈判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委托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也为本项目比选工作的比选人。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通过本次比选并最终确定为中选人的服务机构，简称为服务机构。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比选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1.3转让和分包**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

**2.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能提供项目所在地力所能及的协助。

**3.委托人管理**

委托人对服务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期、质量、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服务机构**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2项目负责人**

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一般不予更换，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3 职责**

服务机构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范、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保险**

本款修改为：服务机构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和自备财产购买有关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在职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该费用在包含在总价中。

**6.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7.合同价格与支付**

**7.1**本次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结算咨询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一般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3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费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8.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业主或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其他（新增）**

**10.1语言和法律**

(1)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2)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10.2奖励**

当服务机构承担的本项目能按时、合格地完成，如服务机构需要，委托人将给予服务机构业绩证明。

**10.3廉洁与防腐（新增）**

委托人与服务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廉政合同。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得向委托人的人员收送任何有价物品；也不得接受委托人的人员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2024年度招标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愿意以 %的报价比例，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四、若你单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单位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五、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你单位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六、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七、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30天内签署合同。

八、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 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 （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 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截图。

（2）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有见附件1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有见附件2 |
|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有见附件3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1、第2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3条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附件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附件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比选人全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 |  |

注：1．本表应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无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书相关资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金额 |  |  |
| 承担的工作描述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注：1.业绩证明（含加分业绩）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四、服务方案**

（一）对服务项目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

（二）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四）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人员组织配置（格式自拟）